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18号8套房屋做抵押，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上述授信额度已到期。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储备银行融信资源，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公司拟提供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8 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072.29 平方米）为前述授信额度作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3 年，抵押物担保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191,200 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抵押担保范围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协议确定。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座落                    | 权证编号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 1  |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102 单元 | 厦国土房证第 00700113 号 | 1270.03                |
| 2  |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202 单元 | 厦国土房证第 00700123 号 | 1227.77                |
| 3  |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302 单元 | 厦国土房证第 00700120 号 | 1259.04                |
| 4  |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402 单元 | 厦国土房证第 00700116 号 | 1259.04                |
| 5  |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502 单元 | 厦国土房证第 00700117 号 | 1102.07                |
| 6  |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504 单元 | 厦国土房证第 00700122 号 | 1094.27                |
| 7  |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602 单元 | 厦国土房证第 00700119 号 | 1015.81                |
| 8  |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604 单元 | 厦国土房证第 00700114 号 | 844.26                 |
|    | 建筑面积合计                |                   | 9072.29                |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次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2,646,292.5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0%。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及抵押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